

第五屆艋舺盃桌球推廣賽 競賽規程(2026.02.25 更新)

一、宗旨:為提升全國基層體育風氣，推廣全民桌球運動，辦理桌球競賽，促進各年齡層技術交流與互動，營造友善運動氛圍。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立法委員吳沛憶辦公室、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五、比賽日期:115年5月23日至115年5月24日(周六-日)

*比賽當天預計08:40前完成報到

*參賽名額有限，額滿提前截止，以完成報名時間之先後順序為準。

六、比賽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館二樓(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七、目標對象: 全台熱愛桌球運動者

八、比賽分組項目及參賽資格:

(一)國小男童團體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就讀公立國小之在籍男童，皆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同一學校，每一分組項目最多限報名一隊，每隊最多報名8位。

(二)國小女童團體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就讀公立國小之在籍女童，皆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同一學校，每一分組項目最多限報名一隊，每隊最多報名8位。

(三)社會團體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限年齡，均可組隊參加。每隊最多報名10位。

(四)長青活力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年齡為50歲(含)以上之民眾(民國66年次/西元1977年以前(含)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
*提醒:「60混雙」項目則需年齡為60歲(含)以上之民眾(民國56年次/西元1967年以前(含)出生者)參加，每隊最多報名10位。

(五)注意事項:每人限報一組(隊)，不得跨組(隊)報名；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九、比賽辦法:

(一)國小男童團體組:採6人5分制(單、單、雙、單、單)，不得重複下場；每隊報名最多8人。

(二)國小女童團體組:採6人5分制(單、單、雙、單、單)，不得重複下場；每隊報名最多8人。

(三)社會團體組:採8人5分制【男雙、女單、混雙(1男1女)、男單、女雙】，不得重複下場；每隊報名最多10人。

(四)長青活力組:採8人5分制【男雙、女單、60混雙(1男1女)、男單、女雙】，不得重複下場；每隊報名最多10人。

(五)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六)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決定比賽制度

(七)如採循環賽，勝負及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未比賽或未完賽者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兩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
 - ①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
 - ②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
 - ③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
 - ④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八)比賽用球: NITTAKU 40mm 三星白色桌球。

(九)比賽規則: 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115 年 1 月 1 日修訂版本)。

十、報名:(本賽事不收報名費、不附午餐)

(一)時間:預計 115 年 3 月 18 日中午 12 點起開放報名至 115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點截止。

(二)報名方式:

1. 網路 BeClass 表單報名(每隊填寫一份團體報名表)。
2. 賽事有任何問題請致電諮詢(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02-87728466)。

十一、比賽獎勵:

(一)頒獎:每比賽分組項目，取前四名。

冠軍-個人獎牌乙面，國小團體組另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紙。

亞軍-個人獎牌乙面，國小團體組另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紙。

季軍-個人獎牌乙面，國小團體組另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紙。

殿軍-個人獎牌乙面，國小團體組另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狀乙紙。

*國小團體組並列第五名選手，頒發個人獎狀乙紙。

*獎狀將於賽後一周內寄送電子檔予隊伍領隊信箱。

(二)獎金:

國小男童團體組冠軍 6000 元；亞軍 5000 元；季軍 4000 元；殿軍 3000 元。

國小女童團體組冠軍 6000 元；亞軍 5000 元；季軍 4000 元；殿軍 3000 元。

社會團體組冠軍 8000 元；亞軍 6000 元；季軍 5000 元；殿軍 4000 元。

長青活力組冠軍 8000 元；亞軍 6000 元；季軍 5000 元；殿軍 4000 元。

十二、抽籤及賽程公告時間：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6 室
- (三)方式:抽籤統一由大會電腦代抽，並錄影存證。
- (四)賽程公布:最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前公布至「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粉絲專頁」，網址:<https://reurl.cc/AM2EWZ>

十三、比賽細則：

- (一)比賽球員禁止穿白色上衣，並應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違者將取消該員比賽資格。
- (二)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經檢舉屬實者，以棄權論。
- (三)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健保卡)，以備查核。當場無法提供證件者，即取消該員比賽資格，並判對方勝此點。
- (四)參賽領隊應於預定比賽時間前 30 分提交比賽名單，如比賽時間若異動，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五)為杜絕選手使用違法顆粒膠皮，本次比賽採用購自義大利的 Bat Tester「摩擦係數檢測儀」執行顆粒磨擦係數檢驗及利用 1 cm² 方格執行顆粒密度檢驗 (10 ≤ 顆粒數 ≤ 30)。

十四、比賽當天將發放一份「秩序冊」予每隊領隊。

十五、申訴:比賽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以裁判及審判委員會為終結。

十六、個資:因報名本賽事所蒐集之參賽人員個資，僅限舉辦本會賽事使用。

十七、本活動已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但若因個人體質或不在保險範圍內的情況(如私人財物損失)所造成的意外，則不在理賠範圍內。若您有特殊病史或擔心私人財物損失，請務必自行額外加保個人保險。

十八、本賽事最新消息，請關注「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臉書粉絲專頁」。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